**2015年梅州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2015年梅州市司法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5年梅州市司法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5年梅州市司法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2015年梅州市司法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的执行工作和司法行政系统的戒毒工作。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牵头并组织实施全市的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指导、监督管理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指导、监督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牵头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监督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工作，参与办理经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审核合格的所属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备案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服装、警用车辆、枪支、弹药等物资装备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组织、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管理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的领导班子。指导、协调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市律师协会和市仲裁行业的工作。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梅州市司法局是梅州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梅州市司法局机关共有内设科（处、室）9个：政治处（副处级）、办公室、公证律师管理科（加挂梅州市司法局行政（业务）审批科）、法制宣传教育科（与市普法办合署办公）、基层工作管理科、行政装备科、监察审计科、司法考试和鉴定管理科、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直属单位8个：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处级）、市法律援助处、市司法干部学校、市嘉应公证处、市律师协会办公室、市戒毒康复管理所、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梅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全年梅州市司法局行政编制42名,实有在职人员42人，离退休人员32人。列入部门决算的直属单位编制55名，实有在职人员49人，退休人员17人。其中：市法律援助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15名，实有在职人员12人，退休人员3人；市司法干部学校事业编制24名，实有在职人员21人，退休人员14人；市戒毒康复管理所事业编制7名，实有在职人员7人；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事业编制7名，实有在职人员7人；梅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事业编制2名，实有在职人员2人。

**第二部分2015年梅州市司法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注：表格另附

**第三部分2015年梅州市司法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收入决算说明：**2015年收入决算1591.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76.82万元，其他收入15.03万元。2014年收入决算1477.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8.44万元，其他收入119.05万元。2015财政拨款收入比2014年增加99.33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拨款增加了。

**支出决算说明**：2015年支出决算2473.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418.82万元。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1382.17万元，占57.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71.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2.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8.07万元。项目支出决算1036.64万元，占42.9%，主要支出项目有：法制宣传、法律援助、司法统一考试、仲裁办案、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学教育等。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257.35万元，因土地规划调整，业务用房建设资金822万元拨款三年未用，财政收回列作支出；工资福利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24.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8万元，其他费用增加95.32万元。所以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1161.47万元。

**（一）“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46.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万元，平均每辆车3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2015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公务接待费支出19.55万元（市司法局18.05万元，市法律援助处1.5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公务接待190批、872人。

2015年我局没有因公出国（境）费。

“三公经费”减少原因：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公务用车方面，我局强化了管理，除了公务用车外，要求车辆停放在办公楼大院内，减少了费用；公务接待方面，人员来往减少了，并厉行节约，严格按接待标准接待，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54.71万元,2014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7.39万元，比2014年增加790.32万元，主要原因是：土地规划调整，业务用房建设资金822万元拨款三年未用，财政收回列作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07万元，全部属于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我局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梅州市司法局2015年部门决算无进行预算绩效评价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支出。

**二、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市司法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市司法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司法行政管理的专门性司法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法律援助办案工作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指国家司法考试考务工作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仲裁（项）：指仲裁办案工作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戒毒康复管理所、公职律师事务所、仲裁秘书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司法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司法支出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司法局开展其他公共安全支出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指梅州市司法干部学校的教育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司法局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